

截至8日零点,根据猫眼专业版数据,三部献礼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主旋律影片《我和我的祖国》《中国机长》《攀登者》票房定格在49.99亿元。也就是说,8日零点一过,三部影片总票房50亿元这个重要节点便被打破,加上这个国庆档中接连创下的史上最高票房、观影人次破亿等纪录,2019年国庆档毫无疑问开创了“史上最强”。

当我们习惯了喜剧片、动作片、枪战片,甚至好莱坞大片轮番抢占各个档期票房冠军的时候,这个国庆档却重新彰显了电影对主流价值观的有效传播。那么,又是什么让天南海北老老少少的观众爱上了主旋律电影?



三部大片 齐齐发力

10月7日的早些时候,国庆档的整体票房已经突破了50亿大关,在这个由全体影片达成的成就中,贡献最大的当属三部献礼片。伴随着强情怀和好口碑,《我和我的祖国》成为了国庆档表现最为强势的作品,用时2天10个小时破10亿元,6天8小时突破20亿元,并在9月30日-10月4日连续5天获得单日票房冠军。不过随着《中国机长》的讨论度渐起,该片也在国庆档的后半程强势逆袭,10月5日成为单日票房冠军后便一直保持领先。截至8日上午10时,《中国机长》票房已经接近20亿元大关。而三部影片中表现稍逊的《攀登者》也拿下了超过8亿元的票房,对得起其全明星阵容。虽然登山之外的感情线成为了观众火力最热的吐槽点,但《攀登者》仍是三部影片中视觉效果和紧张程度最好的,不断累积中的票房也没有让电影彻底丧失机会,以目前该片的评分和排片来看,其票房仍然存在突破10亿的可能。

精心策划 中国叙事

如果说2009年新中国成立60周年前夕,172名明星加盟的《建国大业》开启了主旋律影片创新的一次全新尝试,那么10年之后,黄建新作为总监制推出的《我和我的祖国》可以说是主旋律影片的再一次创新和升级。这一次,中国电影人显然更加有备而来,三部电影都提前一年左右便早早进入策划阶段,包括上影集团在内的体制内外电影公司精心组织创作,最终,真实的中国故事原型,加上强大的编剧、导演、演员阵容,让三部献礼片打动了观众,撬开了市场。壮阔珠峰上为国登顶的登山英雄、危机面前处变不惊让灾难片没有灾难发生的英雄机长,以及《我和我的祖国》里一个个见证、成就共和国70年光辉历程的小人物……三部电影的成功一方面展现了国产电影生产能力的进步、工业化水平的升级,尤其不能忽略《攀登者》和《中国机长》在类型电影上的探索和努力,另一方面这些我们熟悉的故事和身边的英雄,也扎实体现了中国观众对于本国文化认同感的不断提升。

观众为何爱上主旋律?



“我”是主角 我和祖国

《我和我的祖国》这首歌以其亲切的歌词、悠扬的旋律,在这个国庆到来前便响彻大江南北大街小巷。这六个字也是影片《我和我的祖国》的最后片名,相比最早时候拟定的《我的祖国》,影片总导演陈凯歌添下的“我和”两个字不可小视。影片由七位内地顶尖导演分别选择共和国成立70周年的重要节点拍摄短篇,这很容易搞成堂会式电影,表面热闹,完了一哄而散。但这一次的创作扎实、认真、走心,巧妙的点题之余,更让一个个小人物,无论技术工人、空军战士、出租车司机,或是上海弄堂里的普通男孩,都拥有了自己的骄傲和骨风。这些“我”,真真切切就是老百姓,是千千万万的普通人,是你我他。

其实,普通人成为主角,就是今年国庆档影片的一个最重要的特征。今年国庆档另外几部影片,宏大叙事之外,也都强化了“我”的存在。《中国机长》中的机组成员、空乘人员,都是普通平凡的劳动者。在《攀登者》中,虽然登顶珠峰是一个集体的努力和荣誉,但电影努力在讲好人的故事。在《决胜时刻》中,电影也把大量笔墨给了警卫员、播音员这些小人物。这些“我”,让电影与观众有了最深切的连接,或紧张、或幽默、或燃情、或热血的观影体验也就很自然地转换为真挚的感动和良好的口碑。

据《北京日报》报道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告知书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下发《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老办发[2018]2号)和巴彦淖尔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巴彦淖尔市民政局联合转发自治区老龄办、民政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巴老办发[2018]3号)文件规定,作如下告知:

一、办理机构:
我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严格执行自治区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两家分公司为保险人。

二、承保范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负责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区域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负责杭锦旗、五原县、磴口县区域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
临河区60周岁(含)~80周岁(含)老年人由人保财险公司负责承保,80周岁以上老年人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保。

巴彦淖尔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人保财险承保区域及理赔服务机构表

序号	承保区域	旗县级保险服务机构	理赔资料递交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临河区 (60周岁-80周岁)	人保财险巴彦淖尔市分公司理赔中心	临河区建设南路35号		
	(东加油站南)	武海霞	8216319		
2	乌拉特前旗	人保财险乌拉特前旗支公司	前旗民生大楼三楼医疗保障局(人保财险窗口)	张田	3607870
3	乌拉特中旗	人保财险乌拉特中旗支公司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海流图大街建设银行南(人保财险公司)	刘欢宇	5912955
4	乌拉特后旗	人保财险乌拉特后旗支公司			

三、保险对象(补偿对象):
具有巴彦淖尔市户籍截至2019年4月18日(含)前,年满6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由政府出资(保险费15元/人/年)为每人购买一份意外伤害保险。

四、保险金额及保险期限:
总保险金额25000元/人,其中意外伤害身故及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额20000元,意外伤害医疗费(包括门诊和住院)5000元。保险期限:2019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17日。

五、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老年人)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治疗,由保险人(承保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老年人)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医疗保险金。

意外伤害包括户内外及公共场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如磕碰、高空坠物、走路摔倒、电击、溺水等)以及乘坐交通工具、参加公共场所活动、入住养老院、外出旅游时发生的意外伤害等。

六、理赔方案:
1、意外医疗门诊部分,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门诊急诊治疗,对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给付范围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予以给付意外医疗门诊部分保险金,扣除100元免赔额后,给付比例70%,单次给付限额500元,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保障金额时,本保险期间内的该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医疗住院部分,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因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其他保险机构报销后不为零的剩余合理费用(符合自治区医保目录),在扣除200元免赔额后,采用下述分级累进制进行给付:
医疗费用2000元以下的,给付比例为50%;
医疗费用2000元(含)~3000元的,给付比例

为55%;
医疗费用3000元(含)~4000元的,给付比例为60%;
医疗费用4000元(含)~5000元的,给付比例为70%;
医疗费用5000元(含)以上的,给付比例为80%;
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保障金额时,本保险期间内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3、基本医疗理赔给付范围:详见基本医疗保险所在地三个目录即《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
4、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门急诊治疗最长为连续十五日,住院治疗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连续九十日。
七、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引起的内在疾病发作导致被保险人死亡、伤残及发生的诊疗费用支出,保险人不给付保险金责任(详见条款表述)。
1、原因除外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2)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恐怖袭击;
(3)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4)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5)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6)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7)任何生化、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2、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有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责任:
(1)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2)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3)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4)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5)从事高风险运动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除外;
(6)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八、理赔处理及受理时限:
理赔流程:包括报案受理、接案受理、处理、审批、结案5个环节。当发生保险事故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老年人发生意外伤害时,客户以电话方式进行报案,属于人保财险承保区域的,拨打人保财险客户服务专线95518接受理赔指引;
理赔时效: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理赔案件,承保范围所在地的人保财险巴彦淖尔市分公司分支机构收到齐备的理赔申请资料后,5到10个工作日内履行支付保险金。
九、出险后需要提供的资料有以下3种情形:
1、发生医疗费用的:提供出险人(老年人)户籍证明、医疗费用发票原件、费用清单、住院病历、诊断证明原件、意外事故证明(交通事故、意外灾害)、被保险人银行卡复印件;
2、发生残疾的:提供伤残鉴定报告;
3、发生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及受益人相关证件、证明。
十、温馨提醒:
符合年龄要求的老年人知晓上述保险即可,不用前往保险公司办理承保手续,但出险后需要到当地保险公司进行索赔。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
2019年9月

